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19-103号

#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提高至50,000万元(含),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议案经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参见2019年3月15日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0号)。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2019年08月12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丰科园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建设银行丰科园支行“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3.65%。

(4)起息日:2019年08月12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3,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2、2019年08月1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签订《“幸福99”银行理财计划协议书》,以人民币2,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卓越步步进鑫”,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卓越步步进鑫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9%--4%。

(4)起息日:2019年08月12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2,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杭州银行无关联关系

3、2019年08月15日,公司与建设银行丰科园支行签订《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以人民币1,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建设银行丰科园支行“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2)产品类型:非保本浮动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2.0%-3.65%。

(4)起息日:2019年08月15日

(5)到期日:按日计息

(6)理财金额:1,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建设银行无关联关系

4、2019年08月15日,公司与华夏银行北京青年路支行签订《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业务协议书》,以人民币3,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华夏银行“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2165”,具体事宜如下:

(1)产品名称: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2165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型

(3)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理财投资资产在正常处置情况下,在扣除理财资金托管费、各类费用后,本理财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为3%。

(4)起息日:2019年08月16日

(5)到期日:2019年09月18日

(6)理财金额:3,000万元

(7)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夏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3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及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提高至50,000万元(含),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内的资金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以上事宜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管理中心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5日和2019年4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主要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失误可能导致相关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自有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自有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进展,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 序号 | 发行主体 | 产品名称 | 认购金额(万元) | 产品起息日 | 产品到期日 | 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 | 机构理财季季盈EB4324 | 1,000 | 2018年08月14日 | 2018年11月14日 | 4.6% |
| 2 | 中国光大银行 | 机构理财季季盈EB4324 | 1,000 | 2018年08月21日 | 2018年11月21日 | 4.5% |
| 3 | 中国光大银行 | 机构理财季季盈EB4324 | 1,000 | 2018年08月29日 | 2018年11月29日 | 4.5% |
| 4 | 杭州银行(华通兴远) | 卓越增盈第180379期预约39天型(新客专属) | 20 | 2018年8月30日 | 2018年10月8日 | 4.8% |
| 5 | 中国光大银行 | 机构理财季季盈EB4324 | 1,000 | 2018年09月04日 | 2018年12月04日 | 4.5% |
| 6 | 中国建设银行 | 建行北京“乾元—开益鑫”18年207期标准组合理财 | 1,000 | 2018年09月12日 | 2018年12月12日 | 4.2% |
| 7 | 中国建设银行 | 建行北京“乾元—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 | 20 | 2018年09月20日 | 2018年12月24日 | 2%-3.7% |
| 8 | 兴业银行 | 兴业银行金雪球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 300 | 2018年09月21日 | 2018年12月24日 | 2%-3.7% |
| 9 | 杭州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18年09月25日 | 2018年12月25日 | 4% |
| 10 | 中国建设银行 | 建行北京“乾元—日鑫月溢”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 | 2,000 | 2018年11月02日 | 2018年11月06日 | 2%-3.7% |
| 11 | 宁波银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881635号 | 2,000 | 2018年11月05日 | 2018年12月12日 | 3.6% |
| 12 | 杭州银行 | 卓越步步进鑫 | 4,000 | 2018年11年06日 | 2018年12月25日 | 2.9%--4.3% |
| 13 | 华夏银行 |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 5,000 | 2018年11年06日 | 2018年12月25日 | 3.7%--4.7% |
| 14 | 杭州银行 | 卓越步步进鑫 | 2,500 | 2018年11年26日 | 2018年12月25日 | 2.9%--4.3% |
| 15 | 华夏银行 |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 1,000 | 2018年11年30日 | 2018年12月25日 | 3.7%--4.7% |
| 16 | 华夏银行 |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 1,000 | 2018年12年06日 | 2018年12月25日 | 3.7%--4.7% |
| 17 | 华夏银行 |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 1,000 | 2018年12年14日 | 2018年12月25日 | 3.7%--4.7% |
| 18 | 华夏银行 | 步步增盈安心版理财产品 | 5,000 | 2019年01年02日 | 按日计息,2019年04月24日赎回1500万,2019年05月06日赎回500万 | 3.5%--4.5% |
| 19 | 宁波银行 | 可选期限理财1号 | 2,000 | 2019年01月03日 | 2019年02月11日 | 3.8% |
| 20 | 建设银行 |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 3,000 | 2019年01月03日 | 2019年01月16日 | 2%--3.7 |
| 21 | 招商银行 | 日日鑫80008号 | 3,000 | 2019年01月08日 | 按日计息。2019年02月14日赎回2000万,2019年02月24赎回1000万 | 3%-4.2% |
| 22 | 杭州银行 | 卓越步步进鑫 | 4,000 | 2019年01月08日 | 按日计息。2019年02月27日赎回2000万,2019年04月24日赎回2000万 | 2.9%--4.3% |
| 23 | 光大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19年01月16日 | 2019年04月16日 | 3.95% |
| 24 | 宁波银行 | 可选期限理财1号 | 2,000 | 2019年02月14日 | 2019年03月18日 | 3.7% |
| 25 | 杭州银行 | 卓越步步进鑫 | 2,000 | 2019年03月08日 | 按日计息,2019年04月10日赎回1000万,2019年04月24日赎回1000万 | 2.9%--4.0% |
| 26 | 宁波银行 | 净值型理财1号 | 2,000 | 2019年03月19日 | 2019年03月27日 | 3.25% |
| 27 | 杭州银行 | 卓越步步进鑫 | 3,000 | 2019年04月17日 | 2019年04月24日 | 2.9%--4.0% |
| 28 | 杭州银行 | 卓越步步进鑫 | 8,000 | 2019年5月7日 | 按日计息,2019年05月09日赎回2700万,2019年05月29日赎回1300万,2019年05月30日赎回1400万,2019年07月30日赎回2000万 | 2.9%--4.0% |
| 29 | 宁波银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891666号 | 3,000 | 2019年5月8日 | 2019年6月26日 | 3.6% |
| 30 | 建设银行 |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 2,000 | 2019年5月8日 | 按日计息,2019年05月15日赎回1000万 2019年05月28日赎回500万, 2019年06月29日赎回500万 | 2%-3.65% |
| 31 | 招商银行 | 招商银行挂钩黄金两层区间一个月结构性存款(代码:H00002321) | 4,000 | 2019年5月8日 | 2019年6月10日 | 1.15%-3.1% |
| 32 | 杭州银行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4,000 | 2019年5月8日 | 2019年6月26日 | 3.35% |
| 33 | 华夏银行 |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123 | 3,000 | 2019年5月13日 | 2019年6月28日 | 3.38% |
| 34 | 招商银行 | 步步生金8699号 | 2,500 | 2019年6月11日 | 按日计息,2019年07月05日赎回2500万元 | 2.8%-3.7% |
| 35 | 中信银行 | 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1,000 | 2019年6月12日 | 按日计息,2019年07月12日赎回1000万 | 近期收益率3.2%-3.6% |
| 36 | 中信银行(龙达) | 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50 | 2019年6月12日 | 按日计息 | 近期收益率3.2%-3.6% |
| 37 | 中信银行(兴远) | 共赢稳健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 50 | 2019年6月12日 | 按日计息,2019年07月19日赎回25万,2019年07月24日赎回5万,2019年07月26日赎回20万 | 近期收益率3.2%-3.6% |
| 38 | 建设银行 |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 3,000 | 2019年07月01日 | 按日计息,2019年07月08日赎回3000万 | 2%-3.65% |
| 39 | 宁波银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892329号 | 3,000 | 2019年07月02日 | 2019年08月02日 | 3.4% |
| 40 | 杭州银行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3,000 | 2019年07月02日 | 2019年08月02日 | 3.35% |
| 41 | 招商银行 | 日日鑫80008号 | 2,000 | 2019年07月09日 | 按日计息,2019年07月30日赎回2000万 | 2.9%-3.8% |
| 42 | 华夏银行 |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1734 | 3,000 | 2019年07月10日 | 2019年08月12日 | 3% |
| 43 | 光大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2019年07月12日 | 2019年08月12日 | 2.6% |
| 44 | 建设银行 |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 1,000 | 2019年07月30日 | 按日计息,2019年07月30日 | 2%-3.65% |
| 45 | 宁波银行 | 单位结构性存款892727号 | 3,000 | 2019年08月05日 | 2019年09月05日 | 3.1% |
| 46 | 杭州银行 |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2,000 | 2019年08月06日 | 2019年09月06日 | 3% |
| 47 | 光大银行 | 结构性存款 | 1,000 | 2019年08月07日 | 2019年09月07日 | 3.45% |
| 48 | 建设银行 |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 3,000 | 2019年08月12日 | 按日计息 | 2%-3.65% |
| 49 | 杭州银行 | 卓越步步进鑫 | 2,000 | 2019年08月12日 | 按日计息 | 2.9%--4% |
| 50 | 建设银行 | 北京“乾元—日鑫月溢”(按日)开放式理财 | 1,000 | 2019年08月15日 | 按日计息 | 2%-3.65% |
| 51 | 华夏银行 |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HY19232165 | 3,000 | 2019年08月16日 | 2019年09月18日 | 3%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8,65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银行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

---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56

#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分别于2019年7月27日、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即公司与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达澳银”)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以下称为“诉讼案件一”)以及公司及子公司与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以下称为“诉讼案件二”)。

近日,公司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对该两起案件的《民事起诉状》及《应诉通知书》等涉诉资料,主要内容如下:

一、诉讼案件一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原告: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地: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深圳湾段)3331号阿里巴巴大厦N1座第8层和第9层

法定代表人:于建伟 总经理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原名: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董事长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6银亿04”)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16银亿04”的利息,以人民币2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7.03%计算,自2018年6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3、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16银亿04”的违约金,以人民币20,778,115元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一计算,自2019年1月9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日止;

4、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实际支出的律师费人民币212,000 元;

5、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实际支出的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人民币31,167元;

6、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和保全费用。

(三)事实与理由

2016年6月21日,被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银亿04,债券代码:112404.SZ,以下简称“涉案债券”或“本期债券”),发行总额人民币7亿元,单位面值人民币100元,期限5年,附第三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涉案债券起息日为2016年6月21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票面利率为7.03%。

《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系被告作为涉案债券发行人对涉案债券募集所作出的承诺及说明,对被告具有约束力。并且,《募集说明书》的“声明”部分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鉴于原告通过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持有面值为人民币20,000,000元的涉案债券,故募集说明书是涉案债券发行中约定原告和被告双方权利与义务之载体,构成双方之间的有效合同。

根据《募集说明书》所载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本金和或利息,以及其他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视为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鉴于被告发行的“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5银亿01”)已经出现到期无法兑付本金的实质性违约行为,触发了相关的违约条款,因此本期债券已经发生了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进一步约定,如果违约事件发生且一直持续五个连续交易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宣布所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根据《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关于宣布“15银亿01”未回售部分债券及“16银亿04”、“16银亿05”和“16银亿07”全部债券加速到期的议案》获得通过,本期债券已于2019年1月8日加速到期。 因此,被告应当立即向原告支付涉案债券的本金及2018年6月21日后的利息。然而,截止至原告提起本案诉讼,被告仍未支付上述款项已经构成了《募集说明书》项下严重的违约行为。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被告还应当因其违约行为支付以本金人民币20,000,000元和利息人民币778,115元(自2018年6月21日起至2019年1月8日止,按年利率7.03%计算),合计人民币20,778,115 元为基数的,按照每日万分之一的罚息率计算的违约金,并承担原告为本案实际支出的律师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担保费和保全费。

二、诉讼案件二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1、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教工路18号世贸丽晶城欧美中心1号楼(A座)18-19层C、D区

法定代表人:王文津

2、被告一: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被告二:熊续强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环城西路南段707弄20号

被告三: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置业”)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被告四:宁波银亿通达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通达商管”)

住所:宁波镇海区骆驼街道静远西路405号

法定代表人:方宇

被告五: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

住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B

法定代表人:方宇

被告六:宁波银乾房地产销售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乾销代”)

住所: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九号141室

法定代表人:方宇

被告七:宁波银亿世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世纪投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东都汇中心32号1-49号

法定代表人:方宇

被告八:余姚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姚银亿房产”)

住所:余姚市兰江街道石婆桥76号

法定代表人:方宇

(二)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清偿信托贷款本息人民币404,003,217.72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罚息,以各期信托贷款逾期本息为基数,按约定贷款利率的150%计息,并按季计收复利,自各期信托本息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19年5月4日未支付逾期罚息为8,716,308.4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2,845,000元;

4、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赔偿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暂计1,005,000元;

5、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6、请求判令被告二就被告一负担的前述1-5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7,500,000元;

7、请求判令确认原告有权选择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分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和被告八抵押给原告的财产并以所得价款就上述1-5项债权优先受偿。

(三)事实和理由

2017年11月至2018年3月,原告(以下称“出借人”)和被告一(以下称“借款人”)签订了《中建投信托.安泉系列(银亿朗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中建投信托.安泉系列(银亿朗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中建投信托.安泉系列(银亿朗境)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贷款合同之补充协议二》(以下合称“《信托贷款合同》”),约定出借人向借款人提供信托贷款以及贷款期限、利息、违约责任等其他事项。

为担保出借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除借款人以外的其他被告分别向出借人提供了下列担保措施:(1)被告二(以下称“保证人”)与出借人签订《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被告七和被告八(以下合称“抵押人”)分别与出借人签订《抵押合同》(以下合称“抵押合同”)以其拥有的财产为借款人在《信托贷款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随后,出借人依约分五笔向借款人发放信托贷款合计人民币45,690万元。现各笔借款均已到期,经出借人多次催告,借款人仍未履行合同义务如数清偿全部债务。根据《信托贷款合同》的约定,暂计至2019年5月4日借款人应向出借人清偿的债务总额为人民币436,569,526.12元,具体构成如下:

1、信托贷款本息404,003,217.72元;

2、逾期罚息,以各期信托贷款逾期本息为基数,按约定贷款利率的150%计息,并按季收复利,自各期信托贷款本息逾期之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 (暂计至2019年5月4日未支付逾期罚息为8,716,308.40元);

3、违约金人民币22,845,000元;

4、实现债权的费用暂计人民币1,005,000元,包括律师费1,000,000元、保全费5,000元;

5、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出借人有权要求保证人就借款人负有的前述全部债务立即向出借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因保证人未能依约及时履行保证担保责任,应向出借人支付《保证合同》约定的违约金27,500,000元。

根据各份《抵押合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的相关规定,就上述出借人对借款人的各项债权,出借人有权选择折价、变卖、拍卖等方式处分《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并以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三、关于上述两起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1、公司已收到宁波中院关于诉讼案件一的《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即信达澳银于2019年5月17日向宁波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宁波中院根据其申请裁定冻结银亿股份人民币20,778,115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同时,宁波中院根据其申请已冻结银亿股份持有的西部创新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5,500万元),冻结期限三年,即自2019年7月18日至2022年7月17日。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50)。

2、公司已收到宁波中院关于诉讼案件二的《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即中建投信托于2019年5月10日向宁波中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宁波中院根据其申请裁定冻结银亿股份及子公司宁波银亿置业、宁波通达商管、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乾销代、银亿世纪投资、余姚银亿房产人民币436,569,526.12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裁定冻结被申请人熊续强人民币464,069,526.12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同时,宁波中院根据其申请已查封上述6家子公司名下的部分不动产。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7月27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44)。

四、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31笔,涉及金额54,535,553.28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37%),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17笔,涉及金额50,549,226.8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35%)。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常规纠纷。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该两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2019)浙02民初519号、(2019)浙02民初526号】。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七日

---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19-076

#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5日至2019年8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 (星期五) 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8日(星期四)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公司会议室

4、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刘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9,303,31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577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73,677,75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115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625,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13%。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共8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625,560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5,625,5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6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泽娜律师、张全胜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依次审议了议案, 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303,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625,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9,303,31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5,625,5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 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周泽娜、张全胜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7日

---

股票代码:002740 股票简称:爱迪尔 公告编号:2019-085号

#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14: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1005号北楼2楼公司多功能厅。

(5)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8月15日(星期四)下午15:00至2019年8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的190,788,3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54,061,077股的42.0182%。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73,948,341股,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54,061,077股的38.3095%。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8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54,061,077股的3.7088%。

3、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16,84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454,061,077股3.708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议案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候选人李勇先生获得同意票数173,948,34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1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1.2候选人陈茂森先生获得同意票数173,948,34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1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1.3候选人徐新雄先生获得同意票数173,948,342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1735%;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表决结果为当选。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基于上述事实,金杜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福建省爱迪尔珠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16日

---

证券代码:002018 证券简称:*ST华信 公告编号:2019-125

#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2日、2019年8月1日、2019年8月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181号、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 301号、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8号),于2019年5月1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华信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56号)。要求公司对函中问题作出书面说明, 并于2019年3月18日、2019年5月23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8月12日前将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安徽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上述函件后,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及中介机构开展回复工作,对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完成相关事项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且需要中介机构发表意见,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拟定于2019年8月23日前完成回复及披露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